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1-151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科兴制药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科兴制药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兴制药为实施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科兴制药实施本次作废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兴制药为实施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科兴制药实施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5、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并作出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6、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 7、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并以授予价格15.8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208.30万股限制性股票。
- 8、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等议案。
- 10、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11、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12、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13、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14、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15、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兴制药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2022-2024年公司至少有4个研发项目在境内外进入后期临床试验。
- 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140,692.54万元，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未达50%，且2022-2024年公司在境内外进入后期临床试验的项目小于4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因此，公司拟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5.92 万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兴制药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兴制药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兴制药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舟

鲁蓉蓉

2025 年 4 月 9 日

